

---

# 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章程

2011.07

# 目 次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业务范围	2
第三章	会员	3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4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7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7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8
第八章	附则	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安徽省计量测学会。英文名称：Anhui Society for Measurement 英文缩写：A S M

第二条 安徽省计量测试学会是安徽省计量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结成的学术性、科普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宗旨：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计量测试咨询、服务工作和学术研究，交流工作。本会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加强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普及和推广计量科学技术，为振兴我省经济，为我省计量测试学科的繁荣和发展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业务主管单位是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是安徽省民政厅，本会接受安徽省科协和安徽省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加强同省内外和港、澳、台地区的有关科学技术团体和计量测试工作者的联系与合作；

（二）宣传、普及计量测试科学知识捍卫科学尊严、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

（三）编辑出版学术刊物和图书资料；

（四）举办各类专业学习班、学术报告、技术讲座、技术交流，开展对个人会员的继续教育。开展继续教育提高计量测试人员的科技水平。

（五）接受委托进行科技项目认证，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让；

(六) 面向科研生产, 开展和推广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 开展技术咨询服务, 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中介。

(七) 举荐人才, 表彰和奖励在计量测试科技活动中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倡导坚持真理, 诚实劳动, 亲贤爱才, 密切合作的职业道德, 促进科技界的精神文明建设;

(八) 向领导机关反映计量科技工作者的建议和要求, 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九) 举办为会员服务的事业和活动, 努力把学会办成为全省会员的计量测试学术交流和技术研究之会员之家。

(十) 兴办符合我会宗旨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 有加入本会意愿,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成为本会会员

(一) 个人会员:

1、具有相当于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以上职称有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科技人员;

2、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 从事本学科工作三年以上, 具有一定独立工作能力者; 自学成才有突出贡献者不受工作年限和学历限制;

3、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科技人员;

4、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的领导和从事五年以上计量测试学科组织管理工作的干部。

(二) 单位会员: 凡企事业、科研、教学单位或其它有关学术团体承认本会章程, 有意愿加入本会, 可按入会程序申请成为本会会员。单位会员作为一个整体享有会员的权利, 履行会员的义务, 单位会员由其联系人或秘书长与本会联系。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本会组织委员会审查, 常务理事会讨论批准;

(三) 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的会员证, 由本会统一制发。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四）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五）参加本会的活动；
- （六）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七）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八）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九）介绍和推荐新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六）撰写学术论文，宣传普及科技知识；
- （七）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
- （八）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会员义务，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取消其会员资格；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会员，自然取消其会员资格。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的财务报告；

(四) 选举下届理事会；

(五) 决定终止事宜和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  $1/3$ )。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计量测试学术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五年。[理事长、副理事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它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团体及个人捐赠；
- (三) 政府及有关部门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人代表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管理机关和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需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机关的监督下，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1 年 07 月 26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安徽省民政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